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14號

原告 國際電木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國豐

訴訟代理人 徐偉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昇飛機械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7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應陳報，兩造間有無另行簽訂書面之契約，如有應併檢送到院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